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何宗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cc3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401297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 (38079796_114012974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遴派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41017946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訂於114年7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又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，罷免案之投票、開票，準用該法有關選舉投票、開票之規定。
- 四、為利前開罷免案投票順利進行，並利投開票作業及工作人員調度需要，請鼓勵機關、學校之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



幸安國小 1140626



QSAA1146005031

工作，如本市選舉委員會或區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亦請協助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各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